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5號

原告 佳士寶眼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法

被告 鄭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以一訴請求數訴訟標的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門號)之用戶名稱變更為原告；(二)被告應將系爭門號之sim卡壹張交還原告。」，經核前開聲明第1項及第2項均為使原告得以取得系爭門號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且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而原告並未說明其因被告返還上開物品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黃紹齊